附件一

2024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

初賽報名文件檢查表

參賽者/團體或單位名稱：

代表人姓名：

編號 項目 參賽者初檢 主辦單位複檢

|  |  |  |
| --- | --- | --- |
| 1 下載並依指示完成  初賽報名文件檢查表(附件一)  參賽者基本資料表(附件二)、作品照片或設計圖稿(附件3-1)、作品標籤(附件3-2)  參賽作品說明(附件三)、作品照片或設計圖稿(附件3-1)、作品標籤(附件3-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四)  填寫完成一併掛號或親送至：  30068新竹市東大路一段2號  「2024 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收」或以WORD電子檔繳交，檔案名稱為「參賽者姓名」E-mail至hsinchuglass2024@gmail.com | 是 | 是 否 |
| 2 報名文件與參賽作品之名稱符合 | 是 | 是 否 |
| 3 報名文件與參賽作品之件數符合 | 是 | 是 否 |

# 2024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參賽者基本資料表

附件二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主題

作品名稱

報名方式

個別報名(個人參賽)

名稱：

共同報名(團體/單位參賽) 名稱：

報名類別

(每類限報一件，至多3件)

第一類組：單一媒材類。

第二類組：複合媒材類。

第三類組：設計應用類。

# 參賽者/團體或單位代表基本資料填寫區

身分別

社會人士 單位名稱學生 學校名稱

其他 請說明

姓 名 生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本人已詳閱下列執行單位訂定之注意事項。 (請於□內打勾)

1. 參賽者所提送資料均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獲獎資格。
2. 獲選作品之參賽者同意配合主辦單位，無償參加成果發表活動。
3. 未獲獎之參賽作品，請於113年9月20日至9月21日11時至17時完成取件。取件前請自行洽詢執行單位，並約定自行取件時間，未於期限內完成取件者，視同放棄退件之權利，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同意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三

# 2024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

參賽作品說明表

本表將提供評選委員參考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類別 (各類項件品需填寫一張)

第一類組：單一媒材類第二類組：複合媒材類

報名不同類別請分開填寫

第三類組：設計應用類

作品名稱

完成實際尺寸 (作品之長寬高)

作品概念說明

(請簡要說明創作理念、發想、材質，以及此作品之切題性、創新性、市場性、商品性等方向描述)

※可附上PPT、DOC、PDT等電子檔案；如以影片呈現，檔案請以MP4、MPEG、MPG、MOV檔等 進行提供，片長度請控制少於3分鐘。

設計作品圖檔

提供作品照片至多3張或設計圖稿1張，JPEG檔，解析度300dpi，主要為突顯作品特色為佳。

提供實際比例尺寸說明，原始圖檔請以電子郵件或隨身碟等方式寄送。

附件3-1

# 2024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初選作品照片或設計圖稿

使用說明：初選作品請以實際拍攝照片或設計圖稿於下方表格中呈現。（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2024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  
初選參賽類別：

作品名稱：

附件3-2

# 2024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初選作品標籤

2024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 初選照片一

參賽類別：

作品名稱：

（繳交紙本報名資料者，請裁下並黏貼於參賽作品照片背面右上角）

2024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 初選照片二

參賽類別：

作品名稱：

（繳交紙本報名資料者，請裁下並黏貼於參賽作品照片背面右上角）

2024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 初選照片三

參賽類別：

作品名稱：

（繳交紙本報名資料者，請裁下並黏貼於參賽作品照片背面右上角）

2024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 初選設計圖稿

參賽類別：

作品名稱：

（繳交紙本報名資料者，請裁下並黏貼於參賽作品設計圖稿背面右上角）

附件3-3

# 2024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決選作品標籤

2024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決選

參賽類別：

作品名稱：

（請裁下並黏貼於參賽作品適當處）

附件3-4

# 2024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決選作品領據（含收執聯、存根聯）

收執聯

姓 名 聯絡電話

參賽類別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經 手 人

本人 因不克前來，同意委託 代為領取作品。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至現場領取作品原件。

決選作品未入圍領件時間：2024/9/20(五) – 2024/9/21(六) 每日11:00 起至17:00 止。

# 2024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

存根聯

姓 名 聯絡電話

參賽類別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經 手 人

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至現場領取作品原件。

決選作品未入圍領件時間：2024/9/20(五) – 2024/9/21(六) 每日11:00 起至17:00 止。

※憑本聯領件，請妥為保管

附件四

2024新竹市金玻獎玻璃藝術暨設計應用創作比賽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新竹市文化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因未來擴及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部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6.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 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1.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2. 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3.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1.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2. 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